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意見	6
6. 額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太平紳士*GBS OBE* (主席)

鄭維新太平紳士*SBS*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德偉

區慶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

二十五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

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CBE*

方鏗太平紳士*GBS CBE*

楊傑聖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b)重選董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1.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8,980,41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8,898,041股。

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自上屆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其中三分之一董事(如適用數目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惟本公司在任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因此，吳德偉先生、區慶麟先生、黃奕鑑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上市發行人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鄭維志先生毋須輪值告退，但彼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已承諾自願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鄭維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具資格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馬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條款，並為獨立人士。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6.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8,980,418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8,898,041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4.83	4.25
五月	4.66	4.29
六月	4.36	4.04
七月	4.02	2.95
八月	2.96	2.55
九月	2.58	1.53
十月	1.73	0.80
十一月	1.07	0.77
十二月	1.40	0.8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9	1.04
二月	1.17	1.00
三月	1.07	0.9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04

5.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董事認為，該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6.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c)條，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共同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之投票權，而且彼等當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收購額外之投票權，而此相關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該公司投票權較該等人士於相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之最低百分比增長2%以上，則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之投票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以前，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而相關購回會使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較該等人士於相關購回日期(包括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之最低百分比增長2%以上，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一方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501,290,60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9%)。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69%增至約56.32%。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之情況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9. 出售意向

目前，並無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志先生太平紳士*GBS, OBE*，六十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地」）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此外，鄭先生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冠君產業信託。彼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之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積極參與各項公職服務，彼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監事委員會成員、香港賽馬會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總商會之前主席。

鄭維志先生與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透過公司及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98,335,859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895,250股獎勵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8%及因透過家族及家族信託間接擁有205,862,845股南地股份之權益，佔南地已發行股本約79.27%。南地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本公司及南地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先生毋須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鄭先生已承諾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1,825
2. 薪金及津貼	2,269
3. 退休福利	113
	<hr/>
合計	4,207
	<hr/> <hr/>

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3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鄭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鄭先生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德偉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與永泰集團有關之成衣製造與分銷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吳先生專長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擁有957,500股股份之權益及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0,500股獎勵股份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0%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1,480
3. 酌情花紅	75
4. 退休福利	12
	<hr/>
合計	1,592
	<hr/> <hr/>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4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吳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區慶麟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同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工作。區先生現為南地的執行董事。彼曾任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於南地的替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被委任為南地的執行董事止。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被視為擁有621,750股股份之權益及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34,250股獎勵股份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區先生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區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區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區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65
2. 薪金及津貼	3,000
3. 酌情花紅	775
4. 退休福利	141
	<hr/>
合計	3,981
	<hr/> <hr/>

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8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區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區先生重選連任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奕鑑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擔任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辭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服務方面，黃先生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也是香港政府屬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及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彼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馬世民先生CBE，六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私人股份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馬世民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太區行政主席。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控股有限公司。馬世民先生同時於Vodafone Group Plc (其股份於倫敦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其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Sino-Forest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世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世民先生可根據本公司之認購權計劃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世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世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馬世民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世民先生現時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9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馬世民先生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或以董事會認可之其他形式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